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**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栏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栏货物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虞舜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虞舜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5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